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高层次人才管理相关规定及学校与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现将 2022 年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聘期已满或将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及部分申请提前考核的高层次人才（附件 1）。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参加考核人员根据合同目标任务认真总结聘期工作，提交聘期总结报告（附件 2）。

2. 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会对其政治立场、师德师风进行考核。

3. 用人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集中听取参加考核人员的工作汇报（附件 3）。教授委员会对照工作合同，从业务水平和能力、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参加考核人员进行全面评估，并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青年教授按照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提出明确考核意见。评估意见

按照评议人数的 2/3 确定结果，如评价结果未超过 2/3，高一等级的评价结果计入低一等级。

4. 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照工作合同，参考教授委员会评估结果，对参加考核人员的工作成果和成效进行整体评价。具体包括：

(1) 参加考核人员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单位考核意见；

(3) 提出今后工作安排方案。

5. 公示。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6. 学校考核。学校组织专家集中听取参加考核人员的工作总结汇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人才办提出综合考核意见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2. 各相关单位请于 12 月 6 日前将参加考核人员的聘期考核表（一式两份）、附件材料（受聘以来获奖、获批科研项目、授权专利等相关证明，发表相关论文及著作等）、公示情况说明报送人才办（交流中心 509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rencaike@nwafu.edu.cn。

3. 学校考核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瑞洁 袁喆

联系电话：87082210

附件 1：参加考核人员名单

附件 2：聘期总结样表

附件 3：汇报提纲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